



历史上的今天

(六十二)

张俊杰 主编

目录

9月1日	1
国内.....	1
前91年刘据收捕江充	1
1550年巡视浙闽都御史朱纨等被罢职.....	3
1906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	4
1913年北京南苑航空学校开学.....	14
1937年淞沪会战.....	27
1948年冯玉祥不幸罹难，终年66岁.....	30
1956年世界和平理事会授予齐白石荣誉称号... ..	30
1972年何香凝逝世.....	31
国际.....	33
1923年日本关东大地震.....	33
1969年卡扎菲领导建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37
9月2日	41
国内.....	41
1820年清仁宗（嘉庆）爱新觉罗·颢琰去世	41
1856年“东王升天节”确立	44
1891年宜昌教案发生.....	53
国际.....	57
1865年阿根廷第一位总统里瓦达维亚去世.....	57
1865年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哈密顿去世.....	58
1918年俄成立托洛茨基为主席的革命军事委员会.....	59
1937年法国教育家顾拜旦去世.....	66
1945年美、中等九国接受日本投降.....	70
1945年胡志明宣告成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71
1946年印度临时政府成立.....	74
9月3日	75

国内.....	75
1394 年朱元璋派遣国子监生到各地监督兴修水利	75
1907 年陈焕章在美发起昌教会进行保皇立宪活动	76
1966 年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陈梦家逝世.....	81
1966 年著名翻译家傅雷含冤去世.....	86
国际.....	86
1658 年奥列佛·克伦威尔在白金汉宫逝世.....	86
1883 年屠格涅夫逝世.....	91
1930 年爱迪生设计的电气火车运行.....	96
1969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逝世.....	103
9 月 4 日.....	104
国内.....	104
1898 年光绪革礼部尚书怀塔布、许应骙等六人职	104
1918 年北京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	105
1981 年第三届世界杯技巧赛在瑞士维德诺举行	109
国共两党举行重庆谈判.....	109
邓小平致信中央政治局请求辞去军委主席职务	111
国际.....	113
1781 年美国第三大城洛杉矶建城.....	113
1824 年奥地利作曲家布鲁克纳诞生.....	113
1870 年法兰西共和国成立.....	128
1907 年挪威钢琴演奏家格里格逝世.....	134
1962 年肯尼迪声称必要时对古巴采取军事行动	135
朝鲜北南方总理 4 5 年来首次举行会谈.....	139
日本抗议美军强奸冲绳女童.....	142
法国作家夏多勃里昂诞辰.....	142

9月1日

国内

前 91 年刘据收捕江充

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 82 年）的一天，长安城中发生了一件大事：一个中年男子身穿黄色短衣，头上戴着黄色小帽，乘着一辆黄色小牛拉的车子，车上竖着一面画有龟蛇的黄色旗帜，大摇大摆地一直来到皇宫之前。当宫廷侍卫拦住他时，他傲慢地说：“快去禀告皇上，就说我卫太子来求见！”侍卫不敢怠慢，立刻向主管奏章的官员禀告，主管奏章的官员又上报到小皇帝刘弗陵那儿。

刘弗陵就是汉昭帝，五年前他才 8 岁时汉武帝死了，就由他即位，然而当时他也才 13 岁，怎知处理此事，便连忙向执政的大将军霍光请教。霍光想来想去，难以决断，因为这件事实在是非同小可，弄得不好就会使国家又爆发出一场大祸乱。

卫太子何许人也？他是汉武帝的长子，名叫刘据，卫皇后所生，7 岁时就被立为皇太子。后来因为与负责京都治安的绣衣使者江充有了点矛盾，江充便乘武帝在长安城外的甘泉宫时生了病，进谗言说，是太子暗埋小木人诅咒所致。武帝大怒，派江充前去查问。江充颐指气使，一直将刘据往死路上逼，甚至连他要到武帝面前

去分辩也不可能。刘据忍无可忍，便杀掉了江充。武帝暴跳如雷，急令丞相刘屈氂率军进攻长安。刘据无奈，只得发兵自卫。双方血战了五天，共死伤了数万人，刘据战败，逃至湖县，躲藏在一个老百姓家中。不久被地方官发现，派兵围捕，刘据被迫自杀，卫皇后自缢，刘据的两个儿子也被杀掉了。这是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的事。一年多后，事情才渐渐弄清，所谓太子诅咒一事，纯属虚妄，刘据只是发兵自卫，根本就没有造反的意图。汉武帝追悔莫及，又伤痛异常，便在长安筑了一座“思子宫”，在湖县筑了一座“归来望思之台”，盼望太子能魂兮归来，与自己重会于台上。武帝虽然还有好几个儿子，但此后再也没有立太子，直到病重时，才把霍光等几个重臣召来，要他们辅佐他最小的儿子刘弗陵继位。霍光屈指一算，卫太子遇难时是38岁，事情已经过去了9年，他如若侥幸未死，也该47岁了，武帝的诸位皇子中只有他是太子，如今应如何处置他？叫昭帝让位给他吗？显然不可能，必然有不少人不服。治他的罪吗？更不行，因为普天之下都知道他是冤死的，十分同情他。封他为王吗？他本是法定的皇位继承人，必然能得到不少人的拥护与支持，谁能保证日后不发生变化？霍光无奈，只得命令二千石以上的官员都出去看一看，仔细辨别一下，来人是不是真正的卫太子。

当这批官员走出来时，发现宫殿之前早已挤满了数万名围观的吏民百姓。人们指指点点，议论纷纷。右将军怕发生意外变化，已调集大批军队，遍布于宫殿周围，如临大敌。丞相、御史大夫等二千石以上的官员仔仔细细地辨别了好一阵，谁也不敢轻易下结论。那个中年男子则坐在车上，两眼朝天，似乎对身边发生的一切都不

屑一顾。

正扰攘之间，忽听一声传呼：“京兆尹隽不疑大人到！”只见人群中已让出一条过道，京兆尹隽不疑乘着马车，带着随从来到了。他听人们介绍了情况后，二话不说，喝令侍从：“快将此人拿下！”侍从们答应一声，便一拥而上，将那中年男子拽下车来，捆作一团。那中年男子大呼小叫，有威胁，也有咒骂。几个官员忧心忡忡地劝隽不疑：“此人是不是卫太子，尚未确定，你怎能如此莽撞？”隽不疑镇静地说：“诸位大人为什么如此害怕卫太子呢？春秋时，卫灵公的太子蒯聩得罪了灵公，出奔于外。后来卫灵公死了，卫国人立蒯聩之子蒯辄为国君。蒯聩欲回来争夺君位，蒯辄不让他回来。孔子在作《春秋》时，也认为蒯辄做得很对。即使此人真是卫太子，那他当年得罪了先帝，如果逃亡在外而没有死，如今回来了，也是个罪人啊！”立即吩咐将他关进了牢狱。

经过审讯，那中年男子终于招供：若干年前自己来京都时，偶然碰到一个宦官，说他长得与卫太子有点像。他一想：卫太子的东宫属官及宾客们都已被武帝杀光了，自己若冒充他，定然无人识破，就能捞到荣华富贵了，便精心策划了这一幕。

冒充者伏法了，昭帝与霍光都松了一口气，对隽不疑则大加赞赏，霍光还说：“公卿大臣应当熟读经书，处理事情时，就能深明大义了。”

1550年巡视浙闽都御史朱纨等被罢职

明初，太祖下禁海令，片板不许入海，天长日久，

沿海居民逐渐在近海与外国贸易。嘉靖中期，巨商李光头、许栋等在大族庇护下占据宁波双屿等沿海岛屿与日本商人交易。久而久之，日商竟勾结李、许及当地居民抢掠各地，倭寇由此引起。当时海防不备，倭寇四处侵扰，危害严重，引起朝廷不安，遂派朱纨治倭。朱纨字子征，长洲(江苏吴县)人，正德十六年进士，历任景州知州、南京刑部员外郎、四川兵部副使、广东左布政使等职。嘉靖二十五年，朱纨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次年七月，改提督浙闽海防军务，巡抚浙江防倭。朱纨到任后，奏准革除渡船，严制保甲，搜捕通倭奸民。随后，他又率军平定覆石山倭寇，次年四月又派都司卢镗攻破双屿，俘日本贡使周良及奸商许栋等人。朱纨下令在双屿筑寨，禁止外国船只进入内海，闽浙官员及奸商通海获利，因此十分仇视朱纨，不断集合攻讦，朱纨说：「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不久，御史闽人同亮等奏请吏部改朱纨为巡视，削弱其权，后又弹劾他掠杀，世宗将他削职为民。嘉靖二十九年朱纨愤而自杀。此后朝廷不再派巡抚大臣，禁海令也更为败坏，倭患愈来愈烈。

1906 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

从 1906 年开始，清末统治者宣布实行“预备立宪”。对于这场宪政改革，传统的观点皆以“骗局”二字加以认定而对其影响认识不足。笔者认为，清末预备立宪加速了清王朝的灭亡；催生了新的政治制度，开创了中国政治近代化进程；同时给国人以深刻的民主宪政启蒙教育。

启蒙教育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历史，始终没有跳出

“人之道（损不足而奉有余）”与“天之道（损有余而奉不足）”循环往复的怪圈。每隔三五百年，就要在经济大萧条当中，通过暴风雨式的起义和革命实现改朝换代。大清王朝也毫不例外，在历经康、雍、乾三代的兴盛和繁荣之后，内忧外患接踵而来。为了减轻和消除人民反抗斗争的“心腹之害”和外国侵略的“肘腋之忧”，也为了适应阶级力量对比发生的明显变化，清政府逐渐意识到对上层建筑实施某些“变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1901年，清政府终于宣布实行“新政”。先是照搬大陆法系模式进行法律修订，若干年后又推出“预备立宪”。试图通过法律的变革和“宪政”的允诺最终实现“皇位永固”。事实证明，这些举措并没有挽救清王朝的没落与灭亡之路。但是，清末修律客观上奠定了中国近代法制的基础，基本完成了从古代法制向近代法制的转变。而对于晚清预备立宪活动，学术观点颇不一致，多数学者往往从保守性和欺骗性角度出发加以批评和否定，笔者认为，事实并非仅仅如此。

一、晚清预备立宪概述

晚清预备立宪实际上就是晚清政府政治上预备实行宪政的活动。宪政（Constitutional Politics）指的是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它源于古希腊文的“民主”（Democracy）一词，意为“人民的权力”。宪政最基本的要求是政府应受制于宪法以及公民权利的广泛保护。

晚清政府之所以实行预备立宪，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从国际环境看，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帝国主义进一步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步伐。但是，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粉碎了他们企图瓜分中国的迷梦，迫使他们转而采取“保全”、

扶植清朝傀儡政权，实行“以华治华”，从而维护其殖民利益的政策。从自身利益出发，他们要求清政府披上“民主宪政”的外衣。就国内形势而言，十九世纪晚期，中国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已发生了明显变化，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正在兴起，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与不断高涨的民主思潮的矛盾，都已十分尖锐；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反清民主革命蓬勃发展，而代表资产阶级右翼和一部分地主官僚的君主立宪派也积极活动，企图通过立宪分得一点权力。不愿接受任何变革的清朝统治集团，在义和团运动的沉重打击下和资产阶级革命的震撼下觉察到，如再不作任何“革新”的表示，必将“全局糜烂”，“溃决难收”，必须慎重选择“善后之策”，才能苟延残喘，保持危在旦夕的统治地位。而所谓“善后之策”，就是“一曰用严峻之法，摧锄逆拭氛，二曰行公溥之政，潜消戾气”，即在加强镇压的同时，用“政治上导以希望”的策略，欺骗人民，瓦解革命，拉拢立宪派。

对于立宪活动得以展开的一个直接原因却是 1905 年的日俄战争，日本以君主立宪小国战胜俄国那样一个专制大国，给清廷上下以很大震动。“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也”。[1]朝野上下普遍将这场战争的胜负与国家政体联系在一起，认为日本以立宪而胜，俄国以专制而败，“非小国能战胜于大国，实立宪能战胜于专制”[2]。于是，不数月间，立宪之议遍于全国。因为日本于明治十五年曾派员赴欧洲考察宪政。清廷遂于 1905 年派载泽、端方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次年，五大臣先后回国，上书指出立宪有三大利：“一曰皇位永固，二曰外患渐轻，三曰内乱可弭”，[3]建议进行“立宪”。但是，

他们指出，“今日宣布立宪，不过明示宗旨为立宪预备，至于实行之期，原可宽立年限。日本于明治十四年宣布宪政，二十二年始开国会，已然之效，可仿而行也。”[4] 清朝统治者看中的正是“预备”两字。1906年9月1日（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廷颁发了《宣示预备立宪谕》，“预备立宪”由此而来。

1906年，清政府设立考察政治馆，次年改建为宪政编查馆，作为预备立宪的办事机构，此后，进行了一些预备立宪活动。一、设立咨议局和筹建资政院。咨议局作为各省的议事机构，其权限是讨论本省应兴应革事宜，讨论本省的预决算、税收、公债以及单行章程规则的增删和修改，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或督抚的咨询等。但是，它的权力受到本省督抚的严格限制，同时也是极少数有产阶级上层男子的代表活动场所，它并不具备资本主义制度下地方议会的性质。资政院于1907年开始筹建，它的宗旨是“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它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议会，从它的人员组成、议事内容和程序看，它是完全受制于皇帝、毫无实际权力的一个御用机构。二、制定颁布宪法大纲和《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清政府在宣布预备立宪之初就采取了无限拖延的策略，但慑于革命运动和为了拉拢立宪派，不得不于1908年宣布立宪以九年为期。并同时公布了“宪法大纲”，作为今后的制宪纲领。大纲的精义有三：一是君主神圣不可侵犯；二是君主独揽统治权；三是臣民按照法律有应得的权利义务。清末钦定宪法大纲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皇帝专权，人民无权，以维护封建专制主义为根本目的，它一方面激起了人民的激愤，同时也让立宪派大失所望。《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则是在武昌起义的

沉重打击下，清政府为了渡过危机而临时炮制的“宪法”。没有实质意义，并成为清朝政府预备立宪最后走向破产的记录。

二、晚清预备立宪评析

对于晚清预备立宪的保守性和欺骗性，频频见诸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这里不再赘述，笔者认为，这项政治活动除了具有它的保守和欺骗的一面外，还有非常重要的另一面，那就是它的积极意义。这场宪政改革涉及的内容极其庞杂，触动了社会的方方面面，在造成极大混乱的同时，直接加速了清朝的灭亡并为催生新的政治制度作好了准备，在客观上开创了中国政治的近代化进程，也给国人进行了一场深刻的民主政治启蒙教育。

（一）预备立宪的直接后果：加速了清朝的灭亡，催生了新的政治制度。

预备立宪的措施加剧了中央与地方、满汉之间、阶级之间的矛盾，引起了社会的极大混乱，加速了它的覆灭。

1、督抚离心。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过程中，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为首的汉族地方督抚迅速崛起。他们手中握有地方的政权、军权、财权，几乎不受中央控制，清王朝从此呈现出强枝弱干的局面。可以这样说，随着中央政府在一系列内外战争中威信及政治意志力不断衰弱，清王朝后半期的统治就严重依赖汉族督抚来支撑。这种情况当然为中央政府所不容。从1901年实行新政开始，清政府不断采取措施削弱地方督抚的军权和财权，而把它集中于满人之手。1903年，设立练兵处，企图控制各省编练的新军。实行宪政改革后，这种情况明显加剧了：1906年设立陆军部，由它统率帝国的全部陆

军，该部的尚书及两位侍郎都由满人担任，这样陆军就全部由满人统率；设立度支部，控制地方的收支，宣布只有中央才拥有对外借款及铸造、发行货币权。宪政改革越往前推进，汉族官僚手中的权力不断丧失，而中央政府集中的权力越来越大。在 1911 年成立“责任内阁”的十三名成员中，满人八名，并且皇族就占了五名，汉人仅四名，载沣的两个兄弟分别掌握着陆军和海军。这样，行政和军事大权就全部集中于皇室之手。汉族官僚普遍感到被欺骗了，他们对满洲政府的不满就空前表现出来。

2、立宪派的背弃。绅士是传统社会的精英。一方面，他们有传统的科举功名，或曾经担任过政府官员，在地方社会有着显赫的地位，对民众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在晚清，绅士们维护清政府的统治，是清朝统治的基石。另一方面，清政府也给予绅士种种特权，如减免税负，可以出入官厅、参与地方审判等。因此，绅士和清政府可以说是一种互相支持、互相利用的关系。一般来说，绅士是保守的，他们比较倾向维护传统的体制和意识形态，这与维护他们的地位和在地方的威望是一致的。但在经过义和团和八国联军事件后，他们终于认识到闭关锁国那一套不行了，于是逐步放弃了过去保守的观念，致力于兴办新学、投资实业。有些人成为实业家，有些人还出国留学、游历或进新学堂学习，因而在思想观念上逐渐发生了变化。这表明，绅士阶层已经从一种传统社会精英向现代社会精英转变，正在成长为新绅士。在清末新政之前，绅士们虽然在地方上有着巨大影响，但他们是分散的，各自为政的，预备立宪给他们登上全国舞台提供了机会。朝廷设立咨议局、资政院以及推行地

方自治，给他们提供了新的合法的活动场所，并使绅士阶层实现了全国性的集结，形成了当时政坛上举足轻重的力量——立宪派。他们以咨议局和资政院为阵地，对地方和中央的政务和舆论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

立宪派形成后，怀着对国势日衰的深切关注，他们急切希望在中国能实行宪政，以抵制日益严重的革命，并在宪政中有他们的一席之地。同时，他们对满洲贵族垄断政权核心的状况越来越不满，在咨议局和资政院会议上他们同清政府不断发生激烈冲突。为了速开国会，1910年他们掀起了中国历史上三次规模巨大的国会请愿运动。当他们的要求被拒绝，当“皇族内阁”成立之时，他们感觉到清政府已经无药可救，许多人转向革命，成为清政府的对立面和掘墓人。立宪派的离心倾向和最后对清政府的绝望带来了严重后果。在武昌起义爆发的7个星期内，15个省以咨议局为中心纷纷宣布独立，立宪派抛弃清政府是个很大的因素。

3、农村骚乱。清政府推行宪政改革需要大量的经费，而这些费用都以各种名目强加到百姓头上，再加上许多官吏在推行改革过程中趁机中饱私囊、搜刮民财，百姓负担不断加大，许多处于绝境中的民众纷纷起来反抗。当时上海的《东方杂志》作过调查，1909年曾发生起义113起，1910年285起。[5]清政府在农村推行禁种鸦片、人口普查、革除陋习等运动也引起了极大的骚乱。例如在1909年至1911年中，浙江、甘肃、贵州、满洲和山西等地发生的与禁种鸦片的禁令有关的持续几个月骚动；同一时期在华中数省发生的反对谷物涨价和提高田赋的暴动；1906年以后各省因人口普查、资助新学和改革运动而引起的动乱等等，情况都是如此。起事者捣毁

公共建筑、辱骂、监禁甚至处死地方官。[6]民众力量的不断打击，动摇了农村中旧的生产关系，并瓦解了清政府在农村地区政权的根基。

（二）清政府在实行“预备立宪”过程中，相应地对旧有政治体制进行改革，它缩小了皇帝与国会之间的权力比例，调整和改造了君主专制制度，直接冲击了二千多年的专制政体，不自觉地向政治近代化建制迈进。

清政府宣布实行“预备立宪”之后，逐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推行宪政改革。1908年8月，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大纲》由“君上大权”14条和“臣民权利义务”9条组成。该法以日本《明治宪法》为蓝本，它规定君主拥有广泛的权力，这也是该法颇受世人诟责的原因。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大纲》的公布，这本身就是对在中国已经延续了2000多年的“君权神授”的君主专制政体的否定。因为从此之后，皇帝的权力就必须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它已不再是“至高无上”了。该法明确规定由议院制订法律，皇帝不得以命令改变法律。它的确缩小了皇帝和国会之间的权力比例，这无疑在当时是进步的。该法还规定了广大臣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财产、居住、人身自由；有诉讼、依法担任官吏及议员的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加以逮捕、监禁及处罚。这表明，清政府在近代化价值取向上的进步，同时，中国政治近代化也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

1909年10月，各省（除新疆外）咨议局先后成立。咨议局是省立法机构的前身，由地方士绅选举产生，可以就本省的预决算、税收与公债、地方性法规、资政院成员的选举及其它改革事宜作出决议。这种决议如督抚无异议时，应负责执行；如督抚表示异议时，应重审；

双方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征求资政院的决定。督抚有权召开、中止或解散咨议局的会议。因此，咨议局还算不上是一个立法机关，只能算是绅士们的表达意见机构。但是，“咨议局的出现完全可能约束各省督抚专断地使用他们的权力。”[4]因为，绅士在地方上有重要的影响，他们是督抚在地方社会和经济的支柱，就是在以前，督抚们也不敢轻易得罪他们。咨议局的成立，给督抚的压力无疑是增大了。绅士们不断地利用咨议局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反映民意，维护公众利益，日益影响着地方政局的发展。同时，绅士们的实践，又不断地提高了自身的民主自治能力和参政水平，这为辛亥革命后立宪派迅速接管地方政权打下了基础。

为了适应立宪政体的需要，清政府对行政和司法机关进行一系列改革。首先，精简了许多臃肿的国家机构。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都被并入礼部，旧兵部、练兵处和太仆寺合并成陆军部，户部和财政处被改组成度支部，刑部被改组为法部。为了明确责任，各部改原来的双头领导制为单一领导制。在各部之外还单独成立了大理院、审计院和资政院。大理院作为最高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与之相适应的，在省的各级还设立了审判厅。审计院则是负责审计各部帐目的部门。而资政院是国会的前身，由它制订法律，为将来实行上下议院打基础。这些措施，显然都有利于建立一个高效、清廉、责任明确的现代政府。到1911年5月，旧内阁、军机处和政务处都被撤销，成立“责任内阁”。内阁由一名总理大臣和两名协理大臣，以及民政部、度支部、学部、陆军部、海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理藩部和外务部各部大臣组成。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立宪

制政府，尽管它因为五名皇族入阁而颇受非议，但它却是中国用责任内阁制取代君主专制，以和平方式改造专制政体的第一次大胆尝试，是一次全新的探索。

还有必要指出，这场宪政改革并未因为其失败而失去意义，因为革命不能代替宪政。所谓宪政，亦即立宪政体，是指由社会多数人制定的或被多数人承认的宪法性法律（通常指成文宪法），所确立的公共权力的组织、相互关系、职责权限、活动规则，以及旨在保护公民权利的政法体制。[8]立宪政府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使宪法和法律来限制政府的权力，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中国要实行宪政，并不仅仅针对皇帝，即使打倒了皇帝，也还是要实行宪政。宪政是对权力的限制。无论掌权者是谁，以什么样的名义掌握权力，其手中的权力都要受到宪法和法律的限制。而在革命没有推翻君主专制之前，改变君主专制而实行君主立宪的进步性更不容否定，人们没有理由放弃努力，坐待民主共和的到来。

（三）预备立宪大大传播了宪政知识，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初步民主自治能力的知识分子，为我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

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后，海内外立宪派欢呼雀跃，热烈拥护，他们纷纷组织政党性质的团体，准备投入到宪政运动中去。当时规模较大的有海外的帝国宪政会和政闻社，国内的预备立宪公会和宪政讲习会等。他们通过出版宪政刊物、书籍，举办法政讲习所，从事调查并编辑法律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政知识，培养司法和地方自治人才，为宪政出谋划策。清政府成立咨议局、资政院和推行地方自治，极大地激发了整个知识阶层的参政热忱，他们纷纷投入到议员的选举中，把其作为参政的

阶梯。以江苏省咨议局为例，第一届常年会共收到议案 184 件，其中属议员提 95 件，占一半以上，还有 71 件是人民请议案。[9]说明议员极具参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说明各阶层群众也把咨议局看成反映意见进而采纳他们意见的民意机关。正是通过咨议局的议政实践，立宪议员们不断提高自身的民主意识和管理水平，为辛亥革命后迅速从政打下了基础。1910 年，立宪派为推动清政府速开国会，掀起三次规模巨大的国会请愿运动。第一次参加者达 20 万人，第二达 30 万人。[10]这是一场群众性的爱国的、冲击君主专制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政运动。它沉重打击了清朝专制政权的权威，给人民以普遍的民主教育，并把宪政知识广泛地传播到知识群体中去。从某种意义上说，清末预备立宪为我国宪政运动的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

1913 年北京南苑航空学校开学

中国民航大事：

1909 年 9 月 21 日冯如驾驶自制飞机，在美国奥克兰市郊区试飞成功。

1910 年 8 月清政府军咨府开始创办航空，向法国购买苏姆型双翼飞机一架，并在北京南苑设飞机试行工场，办理航空传习所，这是中国官方首次筹办航空。

1911 年 2 月冯如携 3 名助手和 2 架飞机自美国回到中国广州，筹设“广东飞行器公司”。1912 年 8 月 25 日，冯如在广州燕塘驾驶自己制造的飞机做飞行表演，因操纵系统失灵，飞机坠毁，不幸牺牲，成为中国第一位驾机失事牺牲的飞行员。